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仍为 110 万元（含差旅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甘肃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城电工投资管理办法》《长城电工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和《长城电工参股公司投

后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商品购销合同，总计合同金额为 1592.97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张志明、杨天峰、魏永武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雪峰女士因任职满六年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霍宗杰先生增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电工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电工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